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房产建设中央研究院创新研发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房产建设中央研究院创新研发基地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行业领先、专精特新”的产品战略，统筹部署、整合资源，提升各业务板块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效率，公司拟购置房产用于建设华工科技中央研究院创新研发基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购置位于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 2-6 号楼 3 号楼 9-15 层（共 7 层）房产，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98.27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不含房产证契税、印花税、登记费用等），该房产拟用于建设华工科技中央研究院创新研发基地。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30 日
- 3、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 2 幢
- 4、注册资本：8,636 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童俊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36666D
- 7、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 8、经查询，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1)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 2-6 号楼 3 号楼 9-15 层（共 7 层）

(2) 房屋类型：商务办公楼

(3)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10,095.41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 购置价格：10,398.2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本次交易定价以武汉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齐全，不动产权证及分户产权证已办理，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资金需求 10,398.2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与出卖方协商交易具体条款并签署相关购买合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房产用于建设华工科技中央研究院创新研发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落实“行业领先、专精特新”的产品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